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1年4月29日14:50在公司43层1号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9日14:5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该议案已经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4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醒中小投资者注意,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27日、4月28日上午9:00—下午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联系人:罗丽芬、牛佳琪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06;投票简称:振业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以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可以 □不可以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拟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4月22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公司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提名赵宏伟、李伟、李建春、毛咏梅和王逍海、孔国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赵宏伟、李伟、李建春、毛咏梅、王逍海、孔国梁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孔祥云、曲咏海、陈英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孔祥云、曲咏海、陈英革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第一、二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赵宏伟、李伟、李建春、毛咏梅、王逍海、孔国梁、孔祥云、曲咏海、陈英革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共9人)

赵宏伟,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曾任呼和浩特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内蒙古自治区地矿局律师,深圳石化集团(深圳石化综合商社)办公室科员、副科长、科长、副主任,深圳沙河高尔夫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经理,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年1月起先后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2月起任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宏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李伟,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东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职称。曾任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技术员、项目技术质量负责、金众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第五分公司副经理兼项目经理、金众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金众检验检查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越众集团总经理助理;2007年5月起先后任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海名城项目部总经理,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兼任深圳市振业棚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起先后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

李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李建春,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职称。曾在国务院法制局财外司涉外处、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工作,曾任国务院法制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进出口银行项目评审部评处副经理、法务事务处副经理,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兼企业工委副书记,三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三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三亚市政府副秘书长,深圳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集体企业工作处)处长,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7年1月起先后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李建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毛咏梅女,1971年出生,民建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湖北省武汉军用供应站会计,深圳市越众集团总经理助理,深圳市益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兼益田港房地产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绩考核处(审计处)主任科员、考核分配处主任科员、考核分配处副处长,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兼任深圳市城市公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起先后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毛咏梅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王逍海,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副总裁,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兼计财部部长、微电子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等职务,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起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逍海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孔国梁,男,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师职称。曾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管理师、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副部长、部长,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二部部长兼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起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孔国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孔祥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10月出生,山东曲阜人,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公派留学归国人员(奥地利维也纳经济大学),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财会系教研室副主任、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处长,江西财经大学副教授;江西华时大厦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财会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处、经营管理处、金融合作处等部门处长;平安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社会兼职包括: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研究生校外导师,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特聘外部专家,深圳大学金融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中华孔子学会孔子后裔儒学促进会理事,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孔祥云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中第2.7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及第2.12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曲咏海,男,中国国籍,1971年2月出生,黑龙江哈尔滨市人,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上海高级金融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历任中海地产深圳公司物资部经理、投资策划部经理、深圳公司助理总经理;中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地产集团助理总裁、百任营销策划中心总经理、物资采购中心总经理、深圳公司总经理;中海地产集团副总裁、华南区总经理、营销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大海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咏海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中第2.7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及第2.12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陈英革,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律师。历任珠海市广利实业有限公司法律部公司法务部主管,深圳市天极光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副经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委员会主管、法务组负责人,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英革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中第2.7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及第2.12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4月22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人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张晓中、黄秀章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同意将张晓中、黄秀章2名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形式进行选举。

公司将在下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1名。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晓中: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政治学院军队政治工作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政工师。历任西藏军区边防第六团排长、副连长、司令部军务参谋、连长,西藏军区政治部正连职干事、副营职干事,西安政治学院政治部保卫处正营职干事、副团职干事,西安政治学院政治部组织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西安政治学院军事安全保卫系学员队政委、队长,深圳市国资委办公室(信访室)主任科员,深圳市国资委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该议案已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赵宏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建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毛咏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逍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孔国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孔祥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曲咏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英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晓中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黄秀章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上午9:00—下午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联系人:罗丽芬、牛佳琪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06;投票简称:振业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以累积投票形式投票,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该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赵宏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建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毛咏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逍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孔国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6×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6×持股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孔祥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曲咏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英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3×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3×持股数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晓中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2×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2×持股数	

注:1、上述三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8,777,3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372%。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20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

2)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

3)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

4)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29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12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于2010年4月23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00万股。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53号2011年半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9月2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4,000万股。

2013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717万元。

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5-038号2014年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6月24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8,559,434股。

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李胜男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李胜男应补偿股份8,068,595股,并于2017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0,490,839股。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赵继增、张广智、李苗春、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共20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然人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在